

## 在主光中

在你那裏，有生命的源頭；  
在你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詩三六:9)

我們通常經歷的視景，從自己的立點，只能看見表面，不僅內容不能看見，還有背光部分，都隱藏在陰影中。

近年來，三維照相(Holography)，已經普遍使用。可以清楚透視，而且可以複製；對於外行人說來，簡直有些不可思議。

大衛並不是科學家，只是出身牧童，蒙神拔擢，成為以色列的王。他所寫的詩，讀了似乎是科幻預言：

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  
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  
我要稱謝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  
你的作為奇妙，這是我心深知道的。  
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處被聯絡；  
那時，我的形體並不向你隱藏。  
我未成形的體質，你的眼早已看見了。  
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  
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詩一三九:13-16)

詩人在這裏所描述的，是神的全知。但其深奧，細膩，高遠，確實不僅超越當時人所能及，也超越今天人所想象。

不過，藉着科技進步，我們似較易領會，神極高明的設計，實現和記錄“奇妙可畏”一對個人以至所有人類，是難以測度的無比浩大體系！

人類所能見的，必須有形體；但神能見到人有形體之先。人類所見的是現在一在，才可以現；二者不能分開。

但神超越時間，人還沒有存在世上，神已經紀錄在卷。

當然，這是好事；因為神是愛。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

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

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

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

那時我說：“神啊！我來了

為有照你的旨意行。”

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來一0:5-7)

基督到世上來，從永存無形體的靈，到有了身體，進入暫時——必須有身體，才可以作祭物，為人類成贖罪祭。

何等的奇妙！這些事“已經記載了”！

同樣的奇妙！我們的人事，自然不是在經卷上；不同的是，分別記載在冊子上；相同的是，我們同樣有責任，照神的旨意行。

### 光的來源

“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5）處於人間社會，有許多時候的“陰私”，使人感覺不自在，又不放心，怕會墮入彀中。能夠在光中坦然無隱，那有多好！

在神的面前，黑暗無所遁形。“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是顯然的一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四：13）

因此，人需要認識神，作“光明之子”。（弗五：8）只有藉着耶穌基督，“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如此無需避到世外桃源，而是進入光的團契。（約壹一：7）

### 光的使命

光從存在，不僅是為發光，實在光就是“發光”。這是光的簡單，可愛；在犧牲以外別無顯示；在消耗以外，別無以認知。這可以說：“生命就是使命。”

凡屬光的人，也是這樣。基督耶穌是從神差來的光。正如中文字光是“火”下的“人”——“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一：9）

如此“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要照亮坐在黑暗死蔭中的人，把他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路一：78, 79）就是耶穌基督的救恩。

### 光的特性

光所到之處，載以俱來的，“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一：14）

光是恩典，煦育萬物，可以生化。所以在創造之初，神先說：“要有光！”（創一：3）

光是真理，顯明黑白，美醜，是非；不論是誰何喜歡與否，光就是叫視眾識別。

但偏是世人不接受神的救恩，拒絕真理。“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人倒不接待祂。”（約一：11）

光也表明智慧。我們必須從眾光之父求得智慧，才可以明辨是非。

“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一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一：17）

### 光的勝利

“生命在祂[耶穌]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不能勝過光]。”（約一：4,5）

這就是光與暗的戰爭。反對的勢力，要消滅光，把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一時看來黑暗要宣佈勝利了。但，在五旬節以後，使徒彼得見證：“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祂復活；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因為生命有耐死的能力。（徒二：24）

他更勇敢的宣告：“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神卻叫祂從死裏復活了。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徒三：15）

教會，起初不過是一個小光點，看來隨時可能熄滅。但藉着聖靈的能力，成為烈焰；征服了羅馬，最終主永遠榮耀的國度，將要實現。

光必然破除黑暗—光臨之處，黑暗辟易；先破，明顯可見的破；後除，最後完成征服，成為正大光明的天下。

作者：于中旻  
©2025 James C. M. Yu

聖經網  
[aboutbible.net](http://aboutbible.net)